**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**

材料设备【2020】4号

#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工作人员守则

1. 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要熟悉学校、学院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和仪器设备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2. 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保持高度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责任感，熟悉本实验室水、电开关和气路阀门位置和操作，熟悉现有各种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和放置地点，爱护消防器材和设施。
3. 定期对实验室进行安全自查，及时报告并消除安全隐患；出现意外事故要及时报警，通力抢救，事后要作书面报告。
4. 做好实验材料和达不到固定资产登记标准的资产的入库和领用登记。
5. 对易燃易爆、易制毒试剂等管制类试剂必须实行专人管理，按要求分类规范存放，做好台账和使用登记。
6. 确保分管的仪器设备帐、卡、物相符，做好仪器设备尤其是贵重仪器设备日常使用登记，
7. 仪器设备不得借出使用或带他人来使用，借用仪器设备必须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，并办理登记手续。
8. 维护好所负责保管的仪器设备，特别是贵重精密仪器设备，要注意防潮防霉；损坏仪器及时联系维修，做力所能及的修理。
9. 定期开展实验室清洁卫生工作，确保实验室的桌面、地板及仪器设备整齐清洁。
10. 按学校学院定期申报处理实验过程产生的化学废弃物。
11. 临时离开实验室，正在进行的实验必须委托别人照管，最后离开实验室必须关好门窗、水掣和电掣。
12.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，不能擅自配实验室门匙，违者公开批评，并担负今后由此发生的安全责任。
13. 监督获得批准进入本实验室进行开展实验活动的教师、研究生、本科生等人员遵守各项实验室规章制度。

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0年6月28日